

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系统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结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学校浙大研院发〔2022〕19号、浙大研工发〔2022〕3号《浙江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要求，立足学院人才培养目标与工作实际，结合研究生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多维评价方式，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

第二章 评价内容与方式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各模块采用“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分项评价，突出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质性评价与量化评价相结合，自我评价、导师评价、集体评价等相结合。综合各分项评价结果，形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第五条 思想政治表现主要考查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学校校训、共同价值观及浙大精神，心理健康阳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 3.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评价方式：思想政治表现评价实行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制度。突出表现指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政治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

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参评学年有负面行为者，不予评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

“记实”部分包括班级、学院掌握或由校内外相关单位提供且核实无误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在学党班团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其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进行集体评议。

第六条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课程学习情况；

2.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价值、社会贡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网络文化成果以及决策咨询报告等；

3.在实践创新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社会影响的成果，包括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赛事、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等；

4.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评价方式：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以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为核心，坚持质量导向，综合研究生研究方向、培养层次、学习方式等制定评价标准。学术学位研究生侧重

考查其知识创新能力，突出原创性、引领性研究导向；专业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其实践创新能力，突出应用导向。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申报的符合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考查内容的各类情况。

“评议”部分可采取评审、答辩、集体讨论等方式，由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研究生所提交的科研成果进行认定和评价，并给出量化建议。

第七条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体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体育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竞赛等。

2.美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美育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等。

3.劳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劳育课程、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

评价方式：体美劳素养评价以全面发展为导向，根据学

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申报的体现体美劳素养的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在党团班等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体评议，并给出量化建议。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根据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的分项评价结果综合形成。思想政治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所占 70%；体美劳素养所占 30%。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综合成绩为前 4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余参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第九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记入研究生学年小结表归入个人档案，并作为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升学和就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指导开展研究

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成员包括学院领导、导师代表、德育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科、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组成。

第十一条 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按照本实施办法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组织、监督、认定和特殊情况处置等工作，确保评价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应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研究生原则上在评价工作启动时学籍所在的学院参与评价，并根据相应细则对参评学年各方面情况进行总结，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模块、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查并重新评价，将该行为记为思想政治表现负面行为，同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学院要围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目标组织教育教学，优化培养方案，创新思政教育，切实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际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思想政治表现实施等级评价，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实施量化评价。其中学术（实践）创新能力量化系数为 0.7，体美劳素养量化系数为 0.3。综合计算方法如下：

$$S = 0.7 * T_1 + 0.3 * T_2$$

其中：S——学生模块量化分数

T₁——学术（实践）创新得分

T₂——体美劳素养得分

学生最后评价=思政评价（优秀、合格、不合格）+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分数+体美劳素养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思想政治表现	突出表现清单	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
		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
		积极践行浙江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和浙大精神，为学校、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由）
	负面行为清单	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
		发生违反学校、学院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2次以上（含宿舍管理、实验室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等）
		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在日常生活中或在网络等渠道发表不当、不实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论

		学习学术态度不端正，学风研风不良，有学术不诚信、违反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的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发生瞒报（造假）信息、不经协商擅自违约、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
		在学校疫情防控管理中不配合学校、学院的要求与管理，经教育仍不改正，或造成一定程度不良影响（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其他对学校、学院（系）、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
学术（实践） 创新能力	课程学习	参加公共学位课程、专业学位课程、公共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跨专业课程、本科课程补修和其他课程学习的情况
	学术研究	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著作出版、学术专利授权、决策咨询报告采纳、网络文化成果发布和其他学术研究成果产出
	实践创新	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赛事、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和其他实践创新成果

	其他学术（实	参与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体美劳素养	体育方面素养	参加体育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竞赛、展演和其他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
	美育方面素养	参加美育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其他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
	劳育方面素养	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劳育课程、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的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

根据学校有关绩效考核和科技成果奖励标准，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光电学院研究生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分值由以下五项计分总和得到。具体标准为：

1. 科研能力评价

一年级硕博生参照学业成绩。

含系数课程成绩=（学位课成绩加权平均分-85）×选课比×系数

（1）学位课成绩加权平均分

计算公式为：

$$\frac{\sum_{i=1}^N S_i \times T_i}{\sum_{i=1}^N T_i}$$

其中， N 为学位课程数； S_i 为第 I 门学位课的成绩； T_i 为第 I 门学位课的学分。已通过英语免修认定者英语成绩以 85 分计入，读书报告不计入。

当学位课加权平均分不及 85 分者，含系数课程成绩为零。

（2）选课比

若包括选修课在内选满培养计划规定学分，则选课比为 1；若未选满培养计划规定学分，选课比为一学年（春博为半年）总选课学分与培养计划规定学分比值。

培养计划规定学分标准：硕士生培养方案规定的 24 学分按一学年完成；直博生培养方案规定的 34 学分按两学年完成，一学年规定修满 17 学分；博士生培养方案规定的 12 学分按一学年完成，一学年规定修满 12 学分，其中春博或春季提前攻博生半年 6 学分。

(3) 系数

标准：在选满培养计划规定学分情况下，学位课程加权平均分 90 分相当于 20 分的科研业绩，则系数（包括硕士和博士）为 $20 / (90 - 85) = 4$ 。

其他年级学生导师根据其科研能力赋分。

如果一位导师拥有 n 名学生，那么导师最高总共拥有 $(20 \times n)$ 分的科研能力评价分（等价于平均每位学生 20 分）导师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把 $(20 \times n)$ 分按照不同的分值分配给这 n 名学生。但一名学生获得的导师最高评价分不得超过 40 分，不限最低分值。

2. 论文著作

对于不同类别的论著赋予不同的分值：

序号	论文类别	分值
1	各学科在 JCR 分区为 1 区，且 $IF \geq 10.0$	150
2	各学科在 JCR 分区为 1 区，且 $5.0 \leq IF < 10.0$	100
3	$3.0 \leq IF < 5.0$ 的 SCI 论文	70
4	$1.0 \leq IF < 3.0$ 的 SCI 论文	45

6	其他 SCI 论文（预警期刊不算）	30
7	EI 国外期刊收录论文	30
8	其他 EI 论文	20
9	一级期刊	15
10	核心期刊	5
11	国际著名出版社出版专著	40
12	国外其他及国内科技专著	25
13	国内科技编著	15
14	国内参加国际会议（只计第一作者）入论文集（毕业生以开会时间为准） 做口头报告	8
	Poster	4
15	参加国内会议入论文集（毕业生以开会时间为准）	3

16	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会议（只计第一作者，或者老师第一，其第二）	
	主报告	30
	宣读论文	20
	Poster	12
17	国防科技报告(按学生排名算加权,如排学生第一系数计 1.0,第二计 0.8,第三计0.5)相当1篇其他SCI 论文（需有具体证明）	30

注：

(1) 以上论文以浙江大学图书馆检索收录结果(检索时间截止为评奖评优通知发布后第三日)为准。第一作者单位为浙江大学。每一篇(本)论文(著)以最高一档分值统计,不重复计算。作者名次最多计前三位。在计分的三位作者中,如果有导师的,则把导师去掉(导师指浙大教师,且只有一人),去掉导师等之后的作者中,若只有一位是学生,则参照附表2;若有两位学生,则分配系数按照(0.8:0.2)计算。在计分的三位作者中,如果是三位学生,则分配系数按照(0.75:0.2:0.05)计算,共同一作平分两人所得总分即平分0.95。浙江大学为第二单位的成果,每项计算分值再减半。

(2) 论文分区和影响因子IF以当年评奖评优通知下发时的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网站能查到的最新影响因子为准。

(3) 浙江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的科技专著及编著按每10万字或国际出版每5万字计算。国内出版社范围参照校人事处一级出版社名录。国际著名出版社出版的科技专著另请所内专家界定。

(4) SCI为会议论文的,乘以系数0.5;EI为会议论文的,乘以系数0.5。会议论文不能与参加会议重复计算得分。

(5) 对专业有特殊或突破性贡献的相关论文成果,由各研究所内可酌情额外加分(上限300分)

3. 科研成果

对于不同级别的奖励赋予不同的分值：

获奖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特等奖	800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技术进步奖	600	300	
省科技奖重大贡献奖	200		
省部科学技术奖	150	100	50

注：（1）经国家奖励办认可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并被推荐申请国家级奖励，且参加评审答辩的成果，按同等级省部科技奖计算。

（2）浙江大学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国家科技奖励或者省、部级科技一等奖，计算按单位排序以50%递减。

4. 知识产权

（1）浙江大学为第一申请人获得国际授权发明专利每项计 100 分，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和国防专利每项计 70 分；考虑发明专利审理周期非常长，如果专利已经公开，则每项计 10 分，同一专利不重复计算，若专利授权是已计算过公开 10 分，授权后每项计 $70-10=60$ 分。

（2）浙江大学为第一申请人获得实用新型每项计 5 分，同一专利不重复计算。浙江大学为第一申请人的软件专利每项计 10 分，同一专利不重复计算。浙江大学为第一申请人的外观每项计 5 分（需要与学科相关），同一专利不重复计算。浙江大学为第二申请人获得国际及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及其他专利权，每项计算分值减半。

每项成果中，作者名次最多计前三位，在计分的三位作者中，如果有导师的，则把导师去掉（导师指浙大教师，且只有一人），去掉导师等之后的作者中，若只有一位是学生，则参照附表2；若有两位学生，则分配系数按照（0.8：0.2）计算。在计分的三位作者中，如果是三位学生，则分配系数按照（0.75：0.2：0.05）计算。

5. 学科竞赛

具体分值认定如下：

社会活动	分值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获国家一等奖及以上（科技类）	150 分/项
国家级及以上学校认定的与学术、创业相关的活动获奖或荣誉一等奖	100 分/项
国家级及以上学校认定的与学术、创业相关的活动获奖或荣誉二、三等奖	80 分/项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科技类）	100 分/项
省级学校认定的与学术、创业相关的活动获奖或荣誉一等奖	80 分/项
省级学校认定的与学术、创业相关的活动获奖或荣誉二、三等奖	60 分/项
省级学校认定的与学术、创业相关的活动获奖或荣誉参与奖	20 分/项
校级学校认定的与学术、创业相关的活动获奖或荣誉	15 分/项
其他类型国家级及以上活动获奖或荣誉	15 分/项
“清新一刻”学术沙龙 主讲	5 分/次
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项学术报告 参加	2 分/次
注：能够加分的学术报告以学院通知、公示名单为准。	

注：

- (1) 学校认定的与学术、创业相关的活动组员名次最多计前三位。若有组长，组长占比 0.6，其余计分组员平分 0.4，若无组长，则所有组员平分。
- (2) 学校认定的与学术、创业相关的活动以学院公示的活动项目为准，未包括的需单独申报，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加分及具体分值。
- (3) 所有竞赛同一类型按照最高级别加分，不得重复加分。

附表 2： A---导师 B---博士后或其他导师 C---学生

- ① 【A, B, C】划去导师 A，学生占权重 20%
- ② 【A, C, B】划去导师 A，学生占权重 80%
- ③ 【B, C, A】划去导师 A，学生占权重 60%
- ④ 【B, A, C】划去导师 A，学生占权重 20%

备注：1. 所有参评的科研成果第一单位应为本学科。

2. SCI 论文按照影响因子赋分为参考，具体以评奖评优委员会评估论文对学科的贡献度以及影响力为准。

3. 学科（创新创业类）竞赛名录参照学校学科竞赛名录执行。

4. 如还有其他科研情况由学院评奖评优委员会酌情计分。

5. 评奖学年课程出现不及格（以研究生培养处成绩认定为准）的同学取消本模块成绩。

体美劳素养评价

分类	项目	评分
文体活动	国家级赛事获奖 1-3 名 (一等奖)	150 分/项
	国家级赛事获奖 4-8 名 (二等奖)	70 分/项
	省级赛事获奖 1-3 名 (一等奖)	
	校级赛事获奖 1-3 名 (一等奖)	40 分/项
	省级赛事获奖 4-8 名 (二等奖)	
	院级赛事获奖 1-3 名 (一等奖)	20 分/项
	校级赛事获奖 4-8 名 (二等奖)	
	参与校院文体活动	5 分/项 (上限 3 项)
	参与 3 项之外的校院文体活动	2 分/项 (上限 3 项)
修读学校体美劳课程并获得学分 (研究生科认证)	5 分/项 (上限 2 项)	
社会工作	担任校级\学院内组织主要干部 (研会主席团、兼职辅导员、团委挂职副书记、担任班长、党支部书记、院系学生助管等)	30 分/项
	其他组织干部	20 分/项
	参与志愿者工作	2 分/次 (上限 8 次)
	参与社会实践/支教/国际组织实习 (不包含博士生必修环节)	25 分 (15 天以上) / 15 分 (7-15) 天

说明:

- 1 每项奖项或荣誉最多计一次分，以团体项目参与以及各类文体活动获奖的，分数减半。
- 2 研究生干部已经在“社会工作”中加分的，因所担任职务所组织的活动不再重复加分。
- 3 在同一学生组织、社团内担任多于一项职务的，视作同一职务。任多项校院级主要干部的，最多计算两项，最后以 1.5 倍计算，上限 45 分。
- 4 研究生干部以担任一学年为单位计算，担任半学年以上但不满一学年的，分数减半；担任不满半学年的，不计分。
- 5 所有担任校院干部的经历需要相关老师、德育导师等签字认可。工作量不符合职位要求的视情况降低加分量，不合格者不加分。
- 6 文体赛事的认定需官方平台认可，各研究所、学院评奖委员会有对相关文体活动性质的最终解释权。

备注：参加校、院级活动视活动规模、参加及获奖情况等因素于活动结束后对活动结果进行公示，除公示外的学生社会活动需个人根据相关通知提供证明材料，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加分及具体分值。同一类活动按照最高分仅计算一次。其他有助于学院的社会工作由学院评奖评优委员会酌情计分。